

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19991號

原告 弘翔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

被告 葉長忠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0年度北簡字第19991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下午4時56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N-2667號牌照二面及行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於民國108年10月19日簽有自備車輛參予經營契約書租期二年，租期屆滿被告並未依約返還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及行照等，已經提出契約書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及第279條第一項規定可以認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書記官 翁挺育
04 法 官 詹駿鴻

05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 日
10 書記官 翁挺育